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赖玉珍、赵庆祥、池朝福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协议,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0)中,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80万元-325万元;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03元/股-0.22元/股。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利润:-325 —— -280万元	预计利润:-325 —— -280万元	亏损:358.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25% —— 21.81%	比上年同期上升:9.25% ——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 —— -0.22	亏损:-0.03 —— -0.02	亏损:-0.03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基本每股收益数字填错,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部分合作客户于近期取得以下几款新冠抗原自测试剂的各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生产销售许可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1、巴西ANVISA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制造商
AUTOTESTE PARA ANT i GENO DO SARS-COV-2 (CORONAV i RUS)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	80560310083	18/04/2032	用于对有症状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适用于非专业人员进行自我检测(鼻腔拭子)	博拓生物

2、缅甸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制造商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Nasal Swab)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鼻腔拭子)	I-2021-3839	22/02/2024	用于对有症状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适用于非专业人员进行自我检测(鼻腔拭子)	博拓生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冠病毒抗原自测试剂在上述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表明上述产品已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要求,具备了该市场的准入条件。此次获得认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上述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调减情形,截至2021年末及2022年一季度末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根据注册文件,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22,300万元,2022年2月发行人公告将超募资金2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超募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使用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邓晓娟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财务总监句绍兵先生,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入"立方制药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lifeon.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2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质押8,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675,7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8,000,000	否	否	2022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	2.1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252,272,259	67.02%	29,675,760	37,675,760	14.93%	10.0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增资1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山东永冠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山东永冠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MA3RFAKM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4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兴业街888号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薄膜制品,胶粘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经事后自查,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婷,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8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元。

更正后: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婷,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公告为准(详见附件)。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4、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婷,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

5、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1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泰山")100%股权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泰山")47%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间接持有四砂泰山100%股权、理研泰山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砂泰山与理研泰山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四砂泰山营业收入为5,660.16万元,理研泰山营业收入为25,987.21万元,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计算方式,合计营业收入为17,874.15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9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期为20个工作日。如前述公开挂牌期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则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后续处置相关事项。

若挂牌期满征集到2家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则将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公司将与最终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砂泰山与理研泰山股权。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方式及交易主体

公司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征集所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2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3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11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理研泰山的评估值为24,268.77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8,456.54万元,增值率为53.48%。四砂泰山的评估值为7,964.4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2,166.08万元,增值率为37.36%。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条件设置

(1)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结束前按规定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交纳金额为挂牌价格的10%。

(2)受让四砂泰山100%股权必须同时受让转让方所持理研泰山47%股权。

(3)受让理研泰山47%股权必须同时受让转让方所持四砂泰山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股权挂牌转让方案披露内容具体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鲁信创投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鲁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企业,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鲁信创投于2022年3月11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Wind综合类行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21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收盘)	首次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收盘)	变化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4.90	15.11	1.41%
上证综指(点)	3485.91	3296.09	-5.45%
Wind综合类Ⅲ指数(882211.WI,点)	2,525.09	2477.84	-1.87%
相对于上证指数的偏离			6.86%
相对于Wind综合类Ⅲ指数的偏离			3.28%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剔除大盘因素(即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Wind综合类Ⅲ指数(882211.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化幅度分别为6.86%和3.28%,均未超过20%。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鲁信创投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没有购买、出售、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四砂泰山、理研泰山编制了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C009631号)、《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C009632号);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四砂泰山、理研泰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3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实施尚需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确定受让方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2、如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和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在本次交易取得所有批准或核准条件后,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尚未完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尚未完全具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1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泰山")100%股权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泰山")47%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间接持有四砂泰山100%股权、理研泰山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砂泰山与理研泰山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四砂泰山营业收入为5,660.16万元,理研泰山营业收入为25,987.21万元,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计算方式,合计营业收入为17,874.15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9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期为20个工作日。如前述公开挂牌期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则公司将另行召开监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后续处置相关事项。

若挂牌期满征集到2家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则将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公司将与最终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砂泰山与理研泰山股权。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方式及交易主体

公司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征集所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2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3号),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11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理研泰山的评估值为24,268.77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8,456.54万元,增值率为53.48%。四砂泰山的评估值为7,964.4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2,166.08万元,增值率为37.36%。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条件设置

(1)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结束前按规定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交纳金额为挂牌价格的10%。

(2)受让四砂泰山100%股权必须同时受让转让方所持理研泰山47%股权。

(3)受让理研泰山47%股权必须同时受让转让方所持四砂泰山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股权挂牌转让方案披露内容具体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鲁信创投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鲁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企业,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鲁信创投于2022年3月11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Wind综合类行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21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收盘)	首次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收盘)	变化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4.90	15.11	1.41%
上证综指(点)	3485.91	3296.09	-5.45%
Wind综合类Ⅲ指数(882211.WI,点)	2,525.09	2477.84	-1.87%
相对于上证指数的偏离			6.86%
相对于Wind综合类Ⅲ指数的偏离			3.28%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剔除大盘因素(即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Wind综合类Ⅲ指数(882211.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化幅度分别为6.86%和3.28%,均未超过20%。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鲁信创投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没有购买、出售、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四砂泰山、理研泰山编制了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C009631号)、《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C009632号);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四砂泰山、理研泰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3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4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实施尚需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确定受让方后再次提交公司决策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14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4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能够获得后续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